

桃園市危險建築物自行實施都市更新補助計畫

桃園市政府 109.5.15 府都住更字第 1090091251 號公告發布

桃園市政府 112.3.3 府都住更字第 1120023454 號公告修正發布

壹、緣起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桃園市境內危險建築物由住戶以自行實施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重建，爰依「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第 6 點第 3 款增列本市補助經費，協助民眾加速重建，以維護居住安全。

貳、補助對象

桃園市境內屬本市「危險建築物標的清冊」之建築物（以下簡稱危險建築物），依都市更新條例核准立案之都市更新會。

參、申請期間

自本計畫公告日起 3 年內，申請期間如有展延必要，得由本府另行公告之。

肆、補助內容及金額

本計畫補助項目為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規劃費，補助內容及金額如下：

一、補助內容

（一）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費（含更新會行政作業費）。

（二）擬訂權利變換計畫經費。

二、補助金額

本項補助金額依「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第 6 點第 3 款之規定，經內政部核定補助案件，由本市相同經費補助。惟其補助金額（包含中央及地方各補助機關）上限不逾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規劃總經費之 45%。

伍、申請文件及撥款方式

一、申請文件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 中央補助核准函。
- (二) 危險建築物證明文件。

二、撥款方式

撥付經費期程同中央核准申請補助計畫書所載，並檢具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委託契約書。
- (三) 付款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及領據。
- (四) 更新會存摺影本。
- (五) 請款明細表。

申請更新會行政作業費補助經費免檢具付款發票。前項各款申請應備書件如為影本，須蓋申請人印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之字樣。

陸、其他

- 一、本補助計畫所稱「危險建築物標的清冊」，指由內政部營建署為辦理危險建築物都市更新推動機制所彙整提供之清冊。
- 二、本補助計畫不得與「桃園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重建補助辦法」重複申請補助。
- 三、本府收到申請案件後應即辦理文件審核，如申請文件有缺漏，本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 四、本計畫年度預算如不足支應經中央核定之申請案，得優先納入下年度相關計畫預算中。
- 五、本計畫執行如有疑義時，應依本府之解釋辦理；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府隨時補充公告之。